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7 日、28 日、2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等公告，根据审计工作进展，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部分会计处理进行重新认定，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存在较大差异，预计公司 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180.77 万元，利润总额 -38,911.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54.9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 元。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1 年 4 月 27 日、28 日、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